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17-061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治理结构和实际情况，拟对《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浙江扬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 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浙江扬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2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27.8 万元。
3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年产：异丁酰氯（中间产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异丁酰氯（中间产

	品) 1530 吨、90%亚磷酸(副产) 427 吨、20%氢溴酸(副产) 50 吨、15%氢溴酸(副产) 3201 吨、20%盐酸(副产) 900 吨、二氯乙烷(回收) 7526 吨、甲苯(回收) 11327 吨、甲醇(回收) 8305 吨、吗啉(回收) 6181 吨; 生产: 空气(压缩的) 20Nm³/min; 1, 3-二乙基苯(回收)(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年生产: 3000 吨 2-甲基-1-(4-甲硫基苯基)-2-吗啉-1-丙酮; 年产: 2000 吨光引发剂(其中 ITX (2-异丙基硫杂蒽酮) 500t/a), 光引发剂-6699 (1-(4-吗啉苯基)-2-(二甲基胺)-2-苄基-1-丁酮) 1500t/a)。年产: 1000 吨 184 (1-巯基-环己基-苯基甲酮), 年产 500 吨 TPO (2, 4, 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磷), 净水剂 PAC(副产); 年生产 870 吨 巯基光固化剂(除化学危险品); 生产溴化钠盐(副产); 销售自产产品; 废酸(副产)的生产、加工、销售。	品)、90%亚磷酸(副产)、20%氢溴酸(副产)、15%氢溴酸(副产)、20%盐酸(副产)、二氯乙烷(回收)、甲苯(回收)、甲醇(回收和副产)、吗啉(回收); 生产: 空气(压缩的) 20Nm³/min; 1, 3-二乙基苯(回收)(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生产: 2-甲基-1-(4-甲硫基苯基)-2-吗啉-1-丙酮; 生产: 光引发剂(其中 ITX (2-异丙基硫杂蒽酮)), 光引发剂-6699 (1-(4-吗啉苯基)-2-(二甲基胺)-2-苄基-1-丁酮))。生产: 184 (1-巯基-环己基-苯基甲酮), 生产: TPO (2, 4, 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磷), 净水剂 PAC(副产); 生产: 巯基光固化剂(除化学危险品); 生产溴化钠盐(副产); 销售自产产品; 废酸(副产)的生产、加工、销售; 化工产品的研发。
4	第八十八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应当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简历, 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董事、	第八十八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应当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简历, 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董事、

	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提名人应同时出具承诺，承诺其提供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连续 180 日以上持有公司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连续 180 日以上持有公司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罢免董事、监事的程序比照本条相关规定执行。违反本条任一规定而做出的选举、更换、罢免董事、监事的决议无效。	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提名人应同时出具承诺，承诺其提供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罢免董事、监事的程序比照本条相关规定执行。违反本条任一规定而做出的选举、更换、罢免董事、监事的决议无效。
5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非经原提名股东提议，任何董事在不 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 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 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

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的，公司应按该名董事在公司任职董事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 5 倍向该名董事支付赔偿金。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	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	--

	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6	二百〇四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绍兴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二百〇四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浙江省 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二、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3 日